



## 德国马术运动员甘德尔案

发表时间：2006-7-12

作者：黄世雄

点击：195

案例名称：Arbitration CAS 91/53, G. v. FEI[1]

仲裁机构：国际体育仲裁院

涉诉法院：瑞士联邦法院

### 【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

1. 国际马联的规则规定的是一种法律推定制度。通常由服用兴奋剂者承担的举证责任倒置，即服用兴奋剂者要承担举证责任。有关的检验结果证明存在禁用物质就足够了。处罚的严重程度决定于服用兴奋剂者的过错程度。

2. 考虑到对服用兴奋剂者处罚程度的严重性，毫无疑问，根据一般法律原则，服用兴奋剂者有权提供能够减轻或者消除自己责任的反证。服用兴奋剂者也可以提供能够证明检验程序是无效的证据。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有关的过错被证明或者有可能使得检验结果出现问题，那么将会转移对服用兴奋剂者的过错推定。

### 【基本案情】

甘德尔于1991年6月19日参加了一次马术比赛，其中对他的赛马进行了兴奋剂检验。7月18日的检验结果表明其赛马的尿样中含有禁用物质，而8月20日对B样的检验表明也含有同样的禁用物质。1991年12月5日，国际马联法律委员会宣布取消甘德尔和其赛马参加国际马联举办的所有比赛的参赛资格并收回其所获得的奖金。随后，国际马联决定对甘德尔禁赛三个月。1992年2月1日，甘德尔将国际马联法律委员会的裁决上诉到了国际体育仲裁院。

### 【仲裁裁决】

国际体育仲裁院在1993年3月15日就该争议作出了判决。仲裁庭裁定国际体育仲裁院是一个中立和独立的真正仲裁组织，其裁决是国际性的仲裁裁决。因此，根据瑞士法，其裁决具有和法院判决同等的效力，可以承认和执行。

仲裁庭部分接受了甘德尔的观点。仲裁庭认为，尽管有关的马匹尿样中含有禁用物质是毋庸置疑的，这并不必然是甘德尔为了在比赛中获得非法利益而故意为之的结果。然而，国际体育仲裁院认为负有疏忽责任的当事人并没有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阻止其马匹在比赛前的数周以及比赛期间服用禁用物质，因此仲裁小组维持对甘德尔及其马匹不合参赛资格的裁决，但对禁止参加国际马术比赛的三个月的处罚减少为一个月，外加1000瑞士法郎的罚金以及承担诉讼程序的费用。

甘德尔随后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上诉到了瑞士联邦法院。其上诉根据是因为国际体育仲裁院是由国际奥委会资助的，因此它不是一个独立的裁决机构。

### 【定案】

由于对该裁决不满意，甘德尔随后试图根据瑞士法来推翻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裁决，便就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向瑞士联邦的最高司法机构瑞士联邦法院提起了公法上的上诉。上诉人试图质疑国际体育仲裁院存在的合法性以及管辖权的特性，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独立于国际马术联合会表示怀疑，同时对仲裁程序提出批评。瑞士法院认为国际体育仲裁院不是国际马术联合会的机构，它不接受该联合会的任何指示，并且在国际体育仲裁院的60名成员中选出三名仲裁员方面具有其

足够的自治性。另外，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第7条规定了15名仲裁员在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以及它们之间组成的协会之外选出，因此它给予了当事人有可能在不属于国际马术联合会和其机构的15名仲裁员之中选择一名仲裁员。在具体的争议中涉及回避理由的国际体育仲裁院章程第16条又进一步保障了仲裁员的独立性。在这些情况下，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定的独立保障视其为有效排除一般司法救济的条件。

联邦法官在判决中明确承认国际体育仲裁院是一个真正的仲裁组织，其裁决完全是国际水准的仲裁裁决。因此国际体育仲裁院是国家法院的可替代机构，当然同时它也承认了某些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故这个中立的和独立的组织能够作出和国家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的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仲裁裁决。因此通过将争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体育组织、运动员和其合伙人可以避免将他们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提交一般的国内法院作出裁决。

然而，瑞士联邦法院的裁决也注意到了国际体育仲裁院与国际奥委会之间存在的诸多联系：国际体育仲裁院几乎由国际奥委会独家提供财政资助；国际奥委会有权力修改国际体育仲裁院规则；国际奥委会和其主席有权力任命国际体育仲裁院成员。联邦法院的观点是，此类联系在国际奥委会为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的情况下足以使人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独立性产生怀疑。瑞士联邦法院的意思是很清楚的，即国际体育仲裁院应当在组织和财政上更加独立于国际奥委会。

瑞士联邦法院第一民庭于1993年6月18日作出的最终裁决驳回了针对国际马术联合会和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上诉，同时裁定甘德尔应付9000瑞士法郎的诉讼费。

### 【评析】

瑞士联邦法院所作的上述裁决承认了位于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是一个独立的并且能够对产生于体育运动的实践或发展中的体育争议具有管辖权的仲裁组织，该裁决同时导致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重大改革，主要的变化是设立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以取代国际奥委会来监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运营和财政状况。

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将由20名高水平的法学家组成，它一年举行一次或两次会议。其20个成员中的16个将会来自“奥林匹克家族”内的高水平法学家，也即，他们将会由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以及运动员来担任。作为独立性的预先保障，其他4个成员将从“奥林匹克家族”外选任。独立性的主要保证是20个法学专家不亲自裁决案件，只是对提名审理案件的专家小组负监督责任。[2]理事会以此类方式组成的目的是保证国际体育机构代表的充分平衡。除此之外，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列出了一个可作为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的150人的名单。它可以修改体育仲裁规则，监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财政状况并且任命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秘书长。

设立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这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提请国际体育仲裁院进行仲裁的当事人的利益，是将保证国际体育仲裁院完全自治的责任转移给一个更高级的团体而使国际体育仲裁院完全独立于国际奥委会。目前国际体育仲裁院对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负责，该制度的目的是为了避开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主要经济来源方之一国际奥委会涉足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活动，同时用来监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活动并保证它的完全独立。为了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有效运作，它将承担必要的行政管理和财政方面的作用，包括修改体育仲裁规则、保持和发展仲裁员名单、对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提出质疑以及在必要时取消仲裁员的仲裁资格，管理其运作所需的资金、任命以及应主席的建议取消秘书长的资格，以及监督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日常工作。这对于增加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独立性和名声是重要的，因为它消除了国际奥委会对其施行的尴尬的直接监督。改动后的组织机构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一度似乎由监督引起的利益冲突。

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的创立使得国际体育仲裁院完全独立于国际奥委会，并且它给了运动员以公平的机会使其能够在其与体育组织的争议中寻求救济。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以及国际体育仲裁院所创立的仲裁体制构成一个独特的体系，它是一个很不错的、高效的、完全独立的、一直在不断发展并且适应现代体育运动需要的体制。[3]

---

[1] 资料来源：G. v. FEI, Arbitration CAS 91/53, in Matthieu Reeb (ed.), Digest of CAS Awards 1986-1998, Switzerland: Editions Stämpfli SA, 1998, pp 79—91; Excerpt of the Judgment of March 15, 2001, delivered by the 1st Civil Division of the Swiss Federal

Tribunal in the case G. versus Fédération Equestre International and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 (public law appeal) (translation), *ibid.*, pp.561—575.

[2] Anthony T. Polvino, Arbitration as Preventative Medicine for Olympic Ailments: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and the Future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Sporting Disputes, 8 *Emory Int'l L. Rev.* 347, 375 (1994).

[3] G Schwaar,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Olympic Review*, July–August 1993, No. 309–310, at 305–306.

原文载于《奥林匹克赛事争议与仲裁》（黄世席著）第70—73页，发：出版社2005年版。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免责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网上投稿](#) - [网站管理](#) - [部长信箱](#)

地址：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250100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6–2007